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陳志賢
被告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與特休未
休工資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75,4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惟按因
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
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
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則依前開規定
暫免徵收裁判費3,840元之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80
元（計算式：3,840元 \times 1/3=1,2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
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雪鈴